



+

9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

+

政風處
112年9月

前言

本公司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，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，本案所涉採購案，乃有關油料管線、高壓槽等工程，攸關油料運輸及儲運安全，藉由其依政府採購法所授權之公權力收受賄賂，敗壞國營事業之採購風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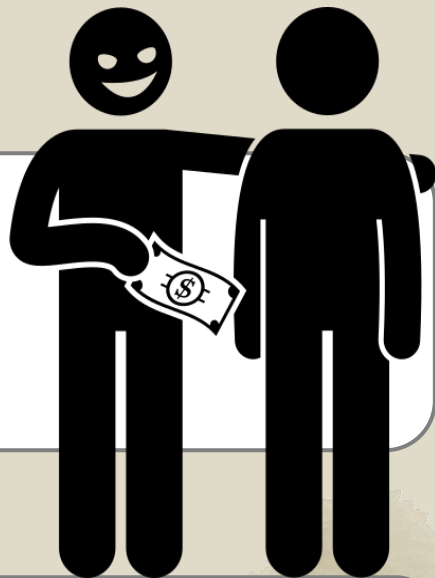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規-貪污治罪條例

第5條第1項第2款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**詐術**使人將本人之物或
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**7年以上有期徒刑**，得併
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5條第1項第3款

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**賄賂**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
處**7年以上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相關法規-貪污治罪條例

第15條

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，故為收受、搬運、隱匿、寄藏或故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監工收賄、浮報工程款案

涉案人員

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14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38、9633號起訴書)

我是授權公務員

吳00

於本公司某單位負責辦理驗收、結算等履約管理業務，為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廠商

A公司

B公司

C公司

D公司

友人

馮00

收賄部分

A公司於108.12.24得標甲防蝕包覆 工作案；
吳為監造及驗收人員。



製作各期結算驗收文件



具對價關係



支付賄款4次，共10萬元



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、期約及收受賄賂，要求A公司於各期支付1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。



A公司

為求履約期間不被吳刁難或拖延，得以順利辦理驗收、結算及請款，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。

收賄部分

B公司於108.1.3得標乙除鏽油漆工作案、109.8.6得標丙防蝕貼襯案；吳為監造及驗收人員。



製作各期結算驗收文件、加快請款速度



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、期約及收受賄賂，要求B公司於各期支付1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。

具對價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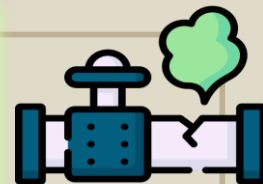
為求履約期間不被吳刁難或拖延，得以順利辦理驗收、結算及請款，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。



支付賄款9次，共76萬元

收賄部分

C公司於110.1.27得標丁地下管線開挖配管工作案、D公司為分包廠商；吳為監造及驗收人員。



支付賄款1次，共19萬元



C公司



D公司



具對價關係



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，收受C、D公司支付之對價。

為求履約期間不被吳刁難或拖延，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。

製作各期結算驗收文件

浮報部分

於丁地下管線開挖配管工作案即將完成履約之際，吳已知該案結算金額應為403萬3,789元。



獲C公司應允後，由吳於該案之結算書填載不實結算數量。



於110.3.26吳向C公司工地主任表達可浮報結算金額之意，並要求以**3.5成及6.5成朋分不法所得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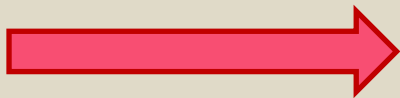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不知情之C公司人員，據以向中油公司請款而行使之，從中詐得**161萬4,957元**之結算款。

隱匿犯罪所得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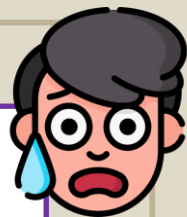


為免他人發現及逃避司法機關追查與處罰。



將部分犯罪所得現金90萬4,000元交付予馮00，令其存入馮00之銀行帳戶。

處理結果



檢方部分

- 吳員辦公處所於111年7月28日遭搜索，隔日即遭地院裁定**羈押禁見**。
- 於111年9月22日交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。
- 檢方於112年8月17日**提起公訴**。

公司部分

- 合計收賄**14次**，吳員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總計**158萬5,235元**（收賄102萬+浮報朋分56萬5,235元）。
- 吳員遭羈押後，公司即依規定將其**停職**。
- 吳員交保後，於同年10月16日復職，同年12月5日辦理**自願退休**。
- 公司核處吳員**大過1次**，後續仍將**追償浮報結算款**。

策進建議

利用製作結算驗收文件、加速請款速度等名義，行收賄之實



留意員工
有無違常

藉由地下管線開挖配管案具隱密性，有浮報結算金額機會



加強工程查驗
並留存紀錄

Thanks

貪污須根除 廉政為正途